

(六)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《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》
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关于印发《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》的通知
(1990年12月31日司发[1990]24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(局)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(局):

保外就医是一项严肃的执法活动。近年来,各地依法实施对罪犯保外就医工作,总的情况是好的,使保外就医人员的疾病得到及时治疗,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。但此项工作也存在不少问题,主要是:第一,一些地区和单位对罪犯保外就医的条件、审批手续掌握不严,把一些不该保外就医的罪犯保外了;第二,“以保代放”,有损执法的严肃性;第三,部分地区劳改机关与公安机关联系不够,使保外就医人员脱管失控,有些公安机关对保外就医人员监督考察不严;第四,个别干警营私舞弊,贪赃枉法,致使有的罪犯利用保外就医逍遥法外,危害社会治安。为了严格依法办事,加强廉政建设,确保社会安定,特制定《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》,今后对罪犯的保外就医应一律按此办理。

望各地按照《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》,组织力量对现有保外就医罪犯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、整顿,该收监的坚决收监;需要继续保外就医的,确定期限办理继续保外手续;对离家外出的,要责成取保人通知本人限期回归,接受监督考察。通过清理、整顿,总结经验教训,制定相应的制度,提高工作透明度,加强制约机制,加强内外监督,严格依法办事,使此项工作正常健康地开展下去。

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对罪犯的保外就医的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,在改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准予保外就医:

(一)身患严重疾病,短期内有死亡危险的。

(二)原判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减为无期徒刑的罪犯,从执行无期徒刑起服刑七年以上,或者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原判刑期(已减刑的,按减刑后的刑期计算)三分之一以上(含减刑时间),患严重慢性疾病,长期医治无效的。但如果病情恶化有死亡危险、改造表现较好的,可以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。

(三)身体残疾、生活难以自治的。

(四)年老多病,已失去危害社会可能的。

第三条 下列罪犯不准保外就医:

(一)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;

(二)罪行严重,民愤很大的;

(三)为逃避惩罚在狱内自伤自残的。

第四条 对累犯、惯犯、反革命犯的保外就医,从严控制、对少年犯、老残犯、女犯的保外就医,适当放宽。

第五条 对需要保外就医的罪犯,由所在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中队队务会讨论通过,报单位狱政科讨论并邀请驻劳改机关的检察院(组)人员列席参加,初审同意后,进行病残鉴定。

第六条 保外就医的病残鉴定由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医院进行，未设医院的，可送劳改局中心医院或者就近的县级以上医院检查鉴定。鉴定结论应经医院业务院长签字，加盖公章，并附化验单、照片等有关病历档案。

第七条 对符合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罪犯，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应当填写《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》，征求罪犯家属所在地公安机关意见，并与罪犯家属联系，办理取保手续。取保人应当具备管束和教育保外就医罪犯的能力，并有一定的经济条件。取保人资格由公安机关负责审查。取保人和被保人应当在《罪犯保外就医取保书》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第八条 对需要保外就医的罪犯，由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填写《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》，连同《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》、有关病残鉴定和当地公安机关意见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改局审批。同时将上述副本送给担负检察任务的派出机构。劳改局批准同意保外就医的，应将《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》副本三份送达报请审批单位。

第九条 对批准保外就医的罪犯，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应当办理出监手续，发给《罪犯保外就医证明书》，并对罪犯进行遵纪守法和接受公安机关监督的教育，同时，应将《罪犯保外就医审批表》、《保外就医罪犯出监所鉴定表》、人民法院判决书复印件或者抄件，及时送达罪犯家属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。

第十条 保外就医罪犯由取保人领回到当地公安机关报到。保外就医罪犯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的，公安机关应及时通知其所在的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，由劳改机关负责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家居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罪犯回原地保外就医的，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应当将其档案材料转给原地劳改局，由该劳改局指定就近的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(一)、(二)项规定情形的罪犯，实行定期保外就医制度。依据罪犯的病情。可以一次批准决定保外就医时间半年至一年。期满前，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应当派干警实地考察或者发函调查。保外就医罪犯病情基本好转的，由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收监执行；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尚未好转的，由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提出意见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改局批准，办理延长保外就医期限手续，每次可以延长半年至一年。决定收监执行或者延长保外就医时间的，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。

第十三条 罪犯保外就医期间的生活和医院费用，由其负有扶养义务的亲属负担；个别确有困难的，经当地公安机关证明，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可以酌情予以补助。因公致残或者因意外伤残的罪犯保外就医的，由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负责治疗，也可以给予定期或者一次性补助。

第十四条 保外就医罪犯，由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日常性监督考察，劳改机关每年应当派干警或者发函进行一次全面考察，了解罪犯病情和表现情况，根据情况进行处理。派出干警进行考察的，应当与负责监督考察的公安机关联系并与罪犯本人、取保人见面；发函考察，负责监督考察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回复。

罪犯在保外就医期间死亡、迁移地址或者重新犯罪的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函告负责管理的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；对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表现的，应当向负责管理的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介绍情况，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。

第十五条 罪犯保外就医期届满的，监狱、劳改队、少管所应当按期办理释放手续。

第十六条 罪犯保外就医期间计入执行刑期，但采取非法手段骗取保外就医、经查证属实的除外。

第十七条 保外就医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收监执行：

- (一)重新违法犯罪的；
- (二)采取非法手段骗取保外就医的；
- (三)经治疗疾病痊愈或者病情基本好转的。

第十八条 依照规定由公安机关看守所羁押的罪犯需要保外就医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